

#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

2020年度，我们作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杨耕，男，1957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85年1月至1987年1月，任西安理工大学助教；1987年2月至1987年12月，任日本国立福井大学客座研究员；1988年1月至1989年3月，任日本上智大学客座研究员；1989年4月至1992年3月，就读于日本上智大学电气电子工学专业，获工学博士学位；1992年4月至1994年12月，任日本春日电机（株）主任研究员；1995年1月至2000年1月，历任西安理工大学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；2000年5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。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，任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田，男，1972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1年1月至2012年3月，历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、高级投资经理、投资部总经理及投资总监；2005年1月至今任山东省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；200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山东泰华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；2012年2月至今任山东彼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2年3月至今任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监事；2012年4月至今，任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；2012年4月至今任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；2012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山东昊安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

2013年8月至今任莱芜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；  
2014年7月至今任济南万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；2015年6月至2020年3月任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9年1月至今任润辉生物技术（威海）有限公司监事；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咏梅，女，1969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，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助教；1998年11月至2002年11月，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讲师；2002年12月至2012年11月，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；2012年12月至今，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；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5年6月至今任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7年7月至今任青岛金才佳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；2018年12月至今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8月至今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具备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，我们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研读，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，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后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对有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行使投票表决权，我们对所审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过异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		
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参加次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次数

					数	次数	次数	
李田	8	8	0	0	3	3	0	0
杨耕	8	8	0	0	3	3	0	0
张咏梅	3	3	0	0	1	1	0	0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## （三）现场考察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和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工作经验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 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、听取我们的专业意见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拒绝、阻碍和隐瞒，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，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，针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，我们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、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合理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控股股东、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

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尚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。

### 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。

### 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。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薪酬情况进行核查，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对外披露业绩预告以及业绩快报。

### 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，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为实现公司长期、持续稳定的发展；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公司总股本10,496万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，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1,984,000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或者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### 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自2020年6月份申报首发上市材料开始，均能够基于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开披露相关文件。我们始终注重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关

注公告内容及进展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及时、公平、切实维护光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十一）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。我们认为公司已经严格执行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；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#### （十二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## （十三） 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#### （十四）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、有效，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0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；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、经营管理以及财务状况；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，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推动公司

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 耕： 杨耕

张咏梅： 张咏梅

李 田： 李田

2021年4月29日